

「輔仁大學考試規則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3.11.21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準時入場，並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。學生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， <u>且不得申請補考</u> 。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內，學生非因特別事故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，否則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	第三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準時入場，並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。學生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內，學生非因特別事故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，否則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	考量法規周延性。
第四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 <u>正本</u> ，入座後須將學生證放置座桌上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學生證者，須提供 <u>下列</u> 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<u>正本(國民身份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)</u> 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可應試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第四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，入座後須將學生證放置座桌上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學生證者，須提供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(如身份證或駕照等)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可應試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與大考中心同步修正，確認僅證件正本始得同意應考。
第九條：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 <u>可攜帶入場考試之資料、工具外</u> ，不得攜帶 <u>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、紙張等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計算功能之物品、3C產品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等)</u> 。 <u>學生如已攜帶上開物品或不在上開物品內，但經監試人員確認為不應攜帶入座考試之物品，並已入座考試，違者</u> ，經監試人員勸導後，自動繳交，或放置至考試教室前後臨時置物區者，不列入違規；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而勸導不聽者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。	第九條：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、工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，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智慧型手機等3C產品入場。 學生如已攜帶上開物品或不在上開物品內，但經監試人員確認為不應攜帶入座考試之物品，並已入座考試，經監試人員勸導後，自動繳交，或放置至考試教室前後臨時置物區者，不列入違規；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而勸導不聽者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。	與大考中心相應修正，可攜帶及不可攜帶物件，以符現況。
第十條：學生於考試時，不得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； <u>或以自誦、或暗號告人答案、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；或將考試科目內容製作於桌上或其他物體；或使用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、3C產品</u> 等舞弊情事。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處分。前項情形，於學期考試(畢業考試)違犯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時，亦同。	第十條：學生於考試時，不得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、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、或將考試科目內容製作於桌上或其他物體等舞弊情事。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處分。前項情形，於學期考試(畢業考試)違犯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時，亦同。	考量法規周延性。

輔仁大學考試規則

90年5月3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2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擬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考試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：本規則所稱考試，包括臨時測驗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、畢業考試及其他依本校學則舉辦之各種考試。
- 第三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準時入場，並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。學生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，且不得申請補考。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內，學生非因特別事故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，否則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入座後須將學生證放置座桌上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學生證者，須提供下列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（國民身份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可應試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：學生於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義。
- 第六條：學生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前瞻後顧或自誦答案。
- 第七條：學生非參加考試，不得進入試場。考試結束時，須按時繳卷。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，或高聲喧嘩，並不得再進入試場。
- 第八條：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。
- 第九條：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可攜帶入場考試之資料、工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、紙張等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計算功能之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等）。違者，經監試人員勸導後，自動繳交，或放置至考試教室前後臨時置物區者，不列入違規；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而勸導不聽者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第十條：學生於考試時，不得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；或以自誦、暗號告人答案、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；或將考試科目內容製作於桌上或其他物體；或使用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、3C產品等舞弊情事。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處分。前項情形，於學期考試（畢業考試）違犯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時，亦同。
- 第十一條：學生於考試時不得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，或因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監試人員。違者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；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規則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